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有效期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更改以藍色標註）

（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按摩院¹⁶、體育處所、泳池、郵輪、活動場所¹⁷、宗教處所¹⁸ 及理髮店／髮型屋必須關閉）

	餐飲處所	會址	酒店／賓館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佩戴口罩的規定	✓	✓	✓	✓
可豁免佩戴口罩的情況	於餐桌飲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淋浴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餐飲處所於餐桌飲食時 •淋浴時 •身處客房內 	不適用
量度體溫	✓	✓	✓	不適用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不適用
接觸者追蹤 ¹	✓ ²	✓ ²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²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 ²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疫苗通行證」（除另有規定外，12 歲或以上人士須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才能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 ^{3 及 4}	✓ 屬主動查核處所 ⁵ 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 ¹⁵ ： 須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 顧客：須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	✓ 屬主動查核處所 ⁵	✓ ⁵ 涉及酒店／賓館運作的員工：須已接種一劑新冠疫苗 顧客：無須接種新冠疫苗	✓ 屬被動查核處所 ⁵
「疫苗通行證」下就獲豁免員工的要求	✓ ^{6 及 7}	✓ ⁶	✓ ⁶	✓ ⁶
在未有採取措施時為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⁸	✓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保持距離 ⁹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房房間範圍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客房房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人數	每枱人數上限 2 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室／多用途室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室／多用途室 –顧客人數佔處所容納量上限的 50%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可提供堂食的時段 ¹⁰	早上 5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宴會人數上限	不得舉行宴會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現場表演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會議室／多用途室：不得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根據適用於在其內的餐飲處所的指示
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	暫停	暫停	暫停	不適用
淋浴設施 ¹¹	不適用	✓	✓（公共區域的設施）	不適用
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餐飲處所	會址	酒店／賓館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¹² ● 須遵守就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¹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 ● 波波池必須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 ● 指定檢疫酒店／賓館須遵守有關要求¹⁴ ●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入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處所須符合有關適用指示 ● 當中用作須關閉的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必須關閉 ● 波波池必須關閉

附註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其他流動裝置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2 屬「主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見註 5）及酒店／賓館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屬「被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見註 5）的顧客或使用者亦須遵從上述就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惟相關處所負責人必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並不適用。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替代使用「安心出行」，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

- (a) 65 歲或以上和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b) 殘疾人士；及
- (c)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 15 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 15 歲或以下人士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屬「被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而言，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與上述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3 為便利市民了解「疫苗通行證」下的規定，註 3 至註 7 列出了重點要求，就其他相關要求及豁免安排等，請見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2022 年第 268 號號外公告》）及「疫苗通行證」專題網站（www.vaccinepass.gov.hk）。

在「疫苗通行證」第一階段（即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安排下，除獲豁免人士外（見註 4），所有 12 歲或以上的人士（包括員工、顧客、使用者、到訪人士等），須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才能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除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須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以及酒店／賓館的顧客無須接種新冠疫苗外）；所有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的人士，必須隨身攜帶電子或紙本的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並按獲授權人員／處所掌管人要求出示相關文件。有關「疫苗通行證」的其他相關規定見根據第 599L 章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2022 年第 268 號號外公告》）。

4 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的人士包括：(a) 12 歲以下人士；(b) 持有豁免證明書人士；(c) 唯一目的是在該處所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d) 在該處所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e) 在該處所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f) 進入或通過該處所接種疫苗、接受診治、新冠檢測、必要的政府服務或參與法律程序的人；及 (g) 具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進入或通過該處所的人士。就豁免適用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2_CHI.pdf）。

5 就主動查核處所，處所掌管人須：

- a) 在處所的每一個入口，或於接近每一個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指明格式的公告（具體要求見「疫苗通行證指示」）；
- b) 檢查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確保到訪者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 c)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如上述 (b) 項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含有或是以二維碼形式顯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最新版本「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及保存為期 31 天的紀錄（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的人士，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掌管人須上載有關儲存的紀錄至政府指明的資訊系統）；
- d)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如上述 (b) 項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沒含有或非以二維碼形式顯示，以及就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的兒童，須要求上述人士以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的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進行申報或提供聯絡資料，收集上述人士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進入或身處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存為期 31 天的申報或資料；及
- e)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須收集及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醫學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就被動查核處所，處所掌管人須：

- a) 在處所的每一個入口，或於接近每一個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指明格式的公告（具體要求見「疫苗通行證指示」）；及

b)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須收集及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就酒店／賓館而言，處所掌管人須：

a) 收集並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6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見註 4），則須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7 如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當天仍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但已接種一劑新冠疫苗，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措施的情況下，會被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就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以 B 類或 C 類運作模式運作的餐飲處所而言，如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而該等員工其後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仍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上述相關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8 在未有採取適用於有關處所的措施時，在考慮到包括有關情況所涉及的風險等因素，有關處所須關閉 14 天，或就餐飲業務處所而言，須縮短可提供堂食的時段，為期 3、7 或 14 天，以減低有關處所內的傳播風險。一般而言，在未有採取與接觸者追蹤及員工檢測／接種疫苗的措施時，將須關閉處所或縮短可提供堂食的時段，為期 14 天；在未有採取與人數限制及保持距離的措施（例如每一餐桌／設施／小組可容納的人數上限；設施之間須保持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分隔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7 天；在未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就佩戴口罩、量度體溫、消毒清潔、提供消毒潔手液等規定及要求）時，則為期 3 天。

9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10 附件二所列特定餐飲業務除外。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2 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並應在每輪執行上述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手部衛生措施包括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13 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已完成食環署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要求。

14 有關要求包括：(i) 只可接受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逗留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ii)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iii) 除上文第 (ii) 項另行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下，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v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15 就餐飲業務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或 (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16 按摩院不包括載列於附件三的特定處所。

17 只用於舉行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ii) 結婚雙方；及 (iii) 2 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指定形式婚禮）的活動場所可予開放。涉及活動場所運作的員工須符合「疫苗通行證」下的適用指示，而就出席人士則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18 只用於舉行喪禮及指定形式婚禮的宗教處所可予開放。涉及宗教處所運作的員工須符合「疫苗通行證」下的適用指示，而就出席人士則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要求。